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事宜的具体内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独立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数量、种类及上市地点
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自然人或者其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若其管理的资产只以产品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暂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生发利息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安排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即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人),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申报和发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在保存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领证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再融资监管规则更新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回报预期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补正措施及预案,并严格执行与此相关的监督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执行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九)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程序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修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